

臺北市政府 94.12.2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九 0 二一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7214 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501060 餐館業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9.94 平方公尺）。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485100 號函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2 日

21 時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消費之情事，爰認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721400 號函處以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.....三、所營業務.....」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餐廳業』、『飲酒店業

』 2 項業務，應如何認定一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按所營事業『 F501060 餐館業』係

指『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.....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』。『F501050 飲酒店業』係指『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』。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，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、飲料。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，簡餐為輔。業者所經營業務，究屬何項業務，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，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.....」

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『F501050 飲酒店業』疑義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有關『飲酒店業』定義，.....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，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；至於酒類之來源，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，則非所問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 (第 8 條第 3 項)
依 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

(新臺幣：元)	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	2. 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
	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現場稽查紀錄表既載明「稽查時營業中燈光明亮，並無客人消費中」，如此既是並無客人消費，何來消費型態？又何來所謂的 94 年 7 月 12 日為原處分機關查獲？是查獲到什麼？
- (二) 訴願人經營之唱頌餐坊經核准經營之項目有餐館業、飲料店業、菸酒零售業。既能零售菸酒，當然不能禁止客人在用餐時邊飲酒閒聊，何以硬要指稱訴願人是經營飲酒店業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501060 餐館業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9.94 平方公尺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2 日 21 時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

事，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，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稽查紀錄表既載明「稽查時營業中燈光明亮，並無客人消費中」，既是並無客人消費，何來消費型態？訴願人經營之唱頌餐坊經核准經營之項目包含餐館業、飲料店業、菸酒零售業，既能零售菸酒，當然不能禁止客人在用餐時邊飲酒閒聊，何以硬要指稱訴願人是經營飲酒店業等節。按依前揭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意旨，餐館業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，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、飲料；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，簡餐為輔；業者所經營業務，究屬何項業務，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，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經查卷附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「..... 每天營業時間自 1330 時至翌日 0100 時止..... 現場經營型態：一、稽查時營業中燈光明亮，並無客人消費中。二、現場主要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點選飲用，另有提供炒青菜等簡單菜色，價格部分：酒類僅販售啤酒 1 瓶 50 元，點

餐部分 1 樣菜 60 元.....以每人基本消費計算，白天 1 人 200 元，晚間 1 人 300 元，可

抵酒類、餐點等消費.....另於櫃檯後方有客人寄放之洋酒，客人可於現場飲用寄放酒類.....。」且該稽查紀錄表亦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○簽名確認，雖稽查當時系爭場所固無客人消費，惟依該稽查紀錄表記載可知，訴願人經營餐坊之營業時間至凌晨 1 時，尚非屬一般用餐時間；又主要係提供酒類供來店客人消費，與一般餐館業係於用餐時間提供餐食為主之經營型態有別，亦與一般菸酒零售業係針對不特定消費者（非以現場顧客為主）為銷售對象對外販賣菸酒有所差異，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坊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，簡餐為輔之飲酒店業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